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江珮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5號
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